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7日14:30分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宪民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月7日
- 7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7,852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42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7,650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046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885,4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1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2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94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肖霖律师、刘宏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